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江口中学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江口中学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宁陕县江口中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社会〔2026〕13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宁陕县江口中学综合楼墙面、地面；教学楼墙面、地面、电气工程及校园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壹佰零柒元玖角捌分

（¥1152107.98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海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

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30160531588

组织机构代码：91610600MA6YMD9W3E

地　址：宁陕县关口街30号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关口街16号

邮政编码：711699

邮政编码：711699

电　话：0915-6822691

电　话：0915-6828626

传　真：0915-682652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陕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26770101040010963